
目 次

	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3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4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 35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38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1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1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2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3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 44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 48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9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0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及陳小紅為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法官戰諭威，於任職福 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期間，未能妥 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 理，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 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 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 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 依法彈劾案 …… 1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自 102 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惟對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未強調「研究」 ，致各校各行其是，引發多元升等 浮濫之訾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 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通 過升等，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 務；又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 等案，涉有低階高審等情，均有違 失，爰依法糾正案 …… 24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 32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51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 紀錄·····	53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4 號·····	56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及陳小紅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諭威，於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0474 號

主旨：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諭威，於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雅鋒及陳小紅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涌誠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戰諭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法官

貳、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諭威，於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諭威，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3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期間，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戰諭威自 103 年 9 月 3 日起，經司法院調任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下稱金門高分院）服務（附件 1，第 3 頁），負責該院刑事庭紀股審判業務，其派任期間原定至 106 年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第 56 期分發報到前 1 日止。惟其於到任兩個月後之 103 年 11 月 13 日，以無法兼顧工作及家庭、水土不服、無法適應外島生活、無法勝任及負荷二審法官繁重之工作等為由，申請提前回任一審法官，另到任 8 個月後之 104 年 5 月間，以罹患○○○等為由，第 2 度申請提前回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附件 2，第 17-20 頁），經 104 年 6 月 30 日司法院人事審

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同意其於同年 9 月 2 日回任臺中地院法官。故戰諭威在金門高分院的任期僅 11 個月餘，打破二審法官一任任期 3 年的規定（註 1），屬於破例調動。據本院函詢司法院表示（註 2）：「近 10 年調派外島之法官，尚無提前調回本島之案例。」（附件 3，第 24 頁）司法院人事處處長蔡新毅亦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近 10 年來，離島一、二審，除戰法官外，並無提前回本島的，他是首例。」（附件 4，第 41 頁）另詢問時任司法院人審會委員之臺中地院法官林世民稱：「戰法官有抱怨金門高分院的案件量很大，他跟陳春長在評議時鬧翻。他們到金門高分院的前面半年，我常跟他們 2 位溝通」、「金門分院 2 位法官不合，這樣的狀況持續下去，有損人民權益及司法尊嚴。人審會有討論金門分院審判權無法完整行使的困境。」（附件 4，第 50 頁）前司法行政廳廳長黃國忠（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稱：「金門分院 2 位法官分別負責民刑事，若有 1 人常態參加研習或出差等，的確會影響另 1 人。若戰法官熱衷追求新知，而不斷的長期性回臺參加研習，絕對會影響到定期及辯論。法官彼此要有認知，不要因牽制而影響到定期及辯論。」（附件 4，第 53 頁）前司法院人事處處長黃麟倫（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書記官長）稱：「後來接到戰法官訊息後，我們研究法規，只能用『法官法』中的

人地不宜條款，但我們考量用此條款對法官不利，我們也曾考慮修法規，但因為他過去不久，人審會相當重視法官的敬業精神，不亞於風紀的重視，故若是敬業精神有疑慮，受到處分的機率相當高，人審會也不能認同僅僅因為不適應，就任意調回」、「『法官法』當時制定時，其實想要強化外部監督，弱化行政監督，故『法官法』內並沒有對法官記過處分。限縮職務監督的處分，走向外部監督，衍生法官案件移送職務法庭數量較高的原因，因為沒有行政監督的空間」、「我們有兩年不動條款，希望法官不要剛接股就離開，只要滿兩年，也可以遷調他處，但戰法官兩年未滿就想離開」（附件 4，第 39-40 頁）等語。足見司法院係為維護金門地區人民之訴訟權益，而不得不為破例之調動。

(二)惟人審會主席賴浩敏同時亦裁示，關於戰法官自 103 年 9 月 3 日起辦案情形，除於年度職務評定覈實評定外，須查明戰法官有無涉及其他違失行為，及該院院長有無善盡職務監督職責，並為適當之處理等語。前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會後即指示，由刑事廳及司法行政廳共同派員組成調查小組，並由前司法行政廳廳長黃國忠擔任召集人，赴金門分院實地調卷查明戰法官任職該院期間之辦案情形。104 年 8 月 10 日黃國忠廳長率調查小組成員前往金門分院實地調卷，並分別訪談該院吳昭瑩院長、陳春長法官、戰

諭威法官、總務科洪國輝科長、政風室連心蘭主任、涂錦逢法警、張小芸法官助理、劉芷含書記官、李麗鳳書記官共 9 人；104 年 8 月 21 日第 2 度前往金門高分院訪談戰諭威法官。調查小組於同年 9 月 8 日作成訪查報告，其結論為：請將戰法官送請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附件 5，第 78 頁）。104 年 9 月 15 日金門高分院檢送司法院訪查報告予臺中地院，請臺中地院（即該時戰法官所屬機關）將戰法官送請個案評鑑（註 3）（附件 6，第 79 頁）。嗣臺中地院於 105 年 1 月 5 日檢送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予法評會，請求法評會對戰法官進行個案評鑑（附件 7，第 81 頁）。法評會於 105 年 9 月 8 日作成 105 年度評字第 1 號評鑑決議書，決議戰法官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附件 8，第 85 頁）。茲綜整訪查報告及評鑑決議書，經查明移送評鑑之程序並無違誤，且下列事實均屬真實：

1. 戰法官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8 月收案、結案情形如附表。

2. 經檢視各月份結案情形，就總體概括形式上尚屬正常，惟細究其各類終結件數字別，字別為「上更」或「上重更」之案件，自 103 年 9 月 3 日至 104 年 8 月，均未有終結件數，且有逐步增加之情形。

3. 戰法官自 103 年 9 月 3 日至司法院調查小組 104 年 8 月 21 日調查時，經合議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終結之案件僅 4 件（103 年度上訴字第 5 號、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2 號、102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103 年度上易字第 8 號）。

4. 戰法官 103 年 9 月 3 日接辦之移交案件 16 件中之貪瀆案件舊收 6 件，加上新收 4 件，累計 10 件；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舊收 1 件，加上新收 1 件，累計 2 件，均尚未審結。移交案件 16 件中之 6 件及新收 1 件共 7 件（註 4），有多次逾 4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依金門高分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所載，該 7 案辦理情形如表 1：

表 1 戰法官任職金門高分院期間審理案件延滯一覽表

編號	案號／案由	進行之時間、程序、文件或內容	判決情形	金門高分院為判決之法官
1	案號：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1. 103.9.9 通知原定 9 月 30 日之準備程序庭因（黃光進）法官異動取消，期日請另候通知。 2. 辯護人刑事陳報狀，103.10.1 批示：附卷。	105.3.16 金門高分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被告均無罪。	吳昭瑩 陳春長 莊松泉

編號	案號／案由	進行之時間、程序、文件或內容	判決情形	金門分院為判決之法官
	<p>(1 次逾 6 個月未進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104.2.4 函查</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逾 6 個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104.9.2 調任</div>	<p>3.103.11.11 函查工程會。 4.103.11.20 工程會函，批示：附卷。 5.104.2.4 批示：函查工程會。 6.工程會函，104.3.3 批示：附卷。 7.104.6.15 定 104 年 9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行準備程序。</p>	<p>105.8.11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039 號判決撤銷發回金門分院。 106.11.1 金門分院 105 年度上更(二)字第 1 號判決撤銷改判。</p>	<p>吳三龍 陳春長 莊松泉</p>
2	<p>案號：102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1 號殺人等案件</p> <p>(2 次逾 4 個月未進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103.9.3 接手</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逾 4 個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104.1.20 開庭</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逾 4 個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104.6.3 函查</div>	<p>1.103.9.9 通知原定 9 月 16 日之準備程序庭因(黃光進)法官異動取消，期日請另候通知。 2.103.11.7 定 10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行準備程序。 3.10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準備程序庭。 4.金門高分檢函，104.1.26 批示：附卷。 5.104.6.3 函查金門縣警察局及臺灣銀行金門分行(104.6.4 發文)。 6.金門縣警察局函，104.6.9 批示：附卷。 7.臺灣銀行金門分行函，104.6.10 批示：附卷。</p>	<p>102.8.29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539 號判決撤銷發回金門分院。 106.3.8 金門分院 102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1 號判決撤銷改判。(本件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規定，不得上訴)</p>	<p>陳春長 邱明弘 莊松泉</p>
3	<p>案號：102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2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p>	<p>1.103.9.9 通知原定 9 月 16 日之準備程序庭因(黃光進)法官異動取消，期日請另候通知。 2.103.11.7 函查金門縣政府。 3.金門縣政府函，103.11.20 批示：附卷。 4.103.12.23 批示：請維護電腦。 5.法學資料檢索 1 份，104.5.27 批示：附卷。</p>	<p>102.11.21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760 號判決撤銷發回金門分院。 105.8.18 金門分院 102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2 號判決被告均無罪。(本件依刑事</p>	<p>吳昭瑩 陳春長 莊松泉</p>

編號	案號／案由	進行之時間、程序、文件或內容	判決情形	金門分院為判決之法官
	<p>(1 次逾 6 個月未進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103.11.7 函查</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逾 6 個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104.6.1 函</div>	<p>6.104.6.1 函檢、辯及被告請表示意見。</p> <p>7.法學資料檢索 1 份，104.6.5 批示：附卷。</p> <p>8.被告陳述意見書，104.7.2 批示：附卷，繕本送檢察官。</p> <p>9.刑事上訴理由狀，104.7.6 批示：附卷，繕本送檢察官。</p> <p>10.刑事辯護(三)狀，104.7.8 批示：附卷，繕本送檢察官。</p> <p>11.104.7.27 定 10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行準備程序。</p>	<p>妥速審判法第 8 條規定，不得上訴)</p>	
4	<p>案號：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2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p> <p>(1 次相隔 5 個月、1 次逾 4 個月未進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103.9.3 接手</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5 個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104.2.3 開庭</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逾 4 個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104.6.4 函查</div>	<p>1.103.9.9 批示：通知原定 9 月 30 日之準備程序庭因(黃光進)法官異動取消，期日請另候通知。</p> <p>2.103.11.7 批示：104 年 2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行準備程序。</p> <p>3.被告刑事答辯狀，104.1.12 批示：附卷、繕本送檢察官。</p> <p>4.被告聲請調查證據狀，104.1.12 批示：繕本送檢察官、維護庭前。</p> <p>5.104 年 2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準備程序庭。</p> <p>6.104.6.4 批示：函查行政院主計處、金門縣政府、金酒公司。</p> <p>7.金門縣政府函，批示：附卷。</p> <p>8.金門縣警察局函，104.6.30 批示：附卷。</p> <p>9.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104.7.2 批示：附卷。</p> <p>10.金門縣政府函，104.7.15 批示：附卷。</p> <p>11.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104.7.21 批示：附卷。</p> <p>12.金門縣政府函，104.7.22 批示：附卷。</p>	<p>103.7.17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31 號判決撤銷發回金門分院。</p> <p>106.1.18 金門分院判決被告有罪。</p> <p>107.2.8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10 號判決撤銷發回金門分院。</p>	<p>陳春長 邱明弘 莊松泉</p>

編號	案號／案由	進行之時間、程序、文件或內容	判決情形	金門分院為判決之法官
5	<p>案號：103 年度上更(二)字第 1 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p> <p>(2 次逾 4 個月未進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103.9.3 接手</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逾 4 個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104.1.27 開庭</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逾 4 個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104.6.3 函查</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9.10 通知原定 9 月 23 日下午 3 時 40 分之準備程序因(黃光進)法官異動取消,期日請另候通知。 2.被告刑事準備暨答辯狀,金門高分院院收狀日期:103.10.13,法官未批示,亦無法官職章。 3.103.11.1 批示:定 104 年 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準備程序等。 4.刑事準備(二)狀,104.1.20 批示:1.維護庭前。2.繕本送檢察官。 5.104.1.27 下午 2 時 30 分準備程序庭。 6.104.6.3 批示:函金酒公司。 7.金門酒廠函,104.7.2 批示:附卷。 	<p>105.6.15 金門分院 103 年度上更(二)字第 1 號判決被告無罪。</p>	<p>吳昭瑩 陳春長 莊松泉</p>
6	<p>案號：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p> <p>(2 次逾 4 個月未進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103.11.21 函</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逾 4 個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104.4.14 開庭</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逾 4 個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104.9.2 調任</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函,103.11.20 批示:函相關單位繼續境管。 2.103.11.3 前案記錄查詢表。 3.103.11.3 戶役政等資訊查詢表。 4.103.11.21 函移民署等,刑事被告一名(姓名:楊肅寶),應予限制出境。 5.103.12.19 函金門高分檢等,檢送被告詐欺案件卷證。 6.刑事委任狀,103.12.24 批示:附卷。 7.104.1.26 批示:先與辯護人確認時間。 8.104.1.29 定 104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行準備程序。 9.104.4.14 準備程序庭。 	<p>105.4.20 金門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撤銷改判。</p>	<p>吳昭瑩 陳春長 莊松泉</p>

編號	案號／案由	進行之時間、程序、文件或內容	判決情形	金門分院為判決之法官
		10.104.7.13 定 104.9.22 下午 2 時 30 分行準備程序。		
7	<p>案號：102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p> <p>(1 次逾 8 個月未進行)</p> <div data-bbox="229 882 432 97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 5px 0;">103.12.26 函查</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逾 8 個月</p> <div data-bbox="229 1061 432 115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 5px 0;">104.9.2 調任</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告刑事準備書狀，103.9.3 批示：附卷。 2.103.9.4 批示：因（黃光進）法官異動，原 9 月 10 日庭期取消。 3.澎湖地院函調案卷，103.9.18 批示：1.請依來文辦理。2.務必於文到後 2 週檢還。 4.刑事調查證據補充理由狀，批示：請依來文內容函查，繕本送檢察官。103.11.7 批示：請辯護人傳本書狀之電子檔到院。 5.澎湖地院函，檢還卷宗，法官無批示。 6.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103.11.4 批示：請查明案件進度後，函復。 7.屏東地檢署函，借調卷宗，103.11.10 批示：如未定期，准借，並請於文到後 2 週內檢還。 8.103.12.9 屏東地檢署函，還卷。 9.103.12.26 批示：函詢林務局。 10.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104.2.3 批示：請查明後函復。 1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104.4.13 批示：請依來文查明後函復。 12.臺灣高等法院函，借調卷宗，收文日期：104.3.6，無法官職章、批示。 13.金門分院電話紀錄【對象：臺灣高等法院夏股書記官】，104.3.17 批示：1.依上紀錄內容辦理 2.並請於 1 個月內還卷。 	<p>102.3.27 金門地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 號判決：被告均有罪。</p> <p>106.3.30 金門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判決撤銷改判。（此案有上訴至最高法院，目前審理中）</p>	<p>陳春長 許永煌 莊松泉</p>

編號	案號／案由	進行之時間、程序、文件或內容	判決情形	金門分院為判決之法官
		14.104.4.15 臺灣高等法院函，檢還卷宗。 1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104.2.24 批示：附卷，附件置於卷外。 16.104.6.30 批示：104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行準備程序等。 17.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104.7.2 批示：請依來文意旨函復。		

註：編號 1 至 5、7 為 103 年 9 月 3 日前手移交予戰法官移交清冊中之案件，編號 6 為戰法官新收案件。

資料來源：依法評會 105 年度評字第 1 號評鑑決議書及司法院函送卷證彙整。

- (1)承上表編號 1，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戰法官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 103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程序，於相隔 2 個月又 2 天之 103 年 11 月 11 日始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函查，嗣相隔 2 個月又 24 天之 104 年 2 月 4 日再向該會函查，之後即未再就該案進行審理及調查，旋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批示於 104 年 9 月 8 日進行準備程序（該期日係戰法官調離金門分院後）。是以戰法官於 104 年 2 月 4 日後，即未再就該案進行審理及調查，而有 1 次逾 6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未曾實際進行過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
- (2)編號 2，102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1 號殺人等案件：戰法官

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 103 年 9 月 16 日準備程序，嗣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始定 104 年 1 月 20 日進行準備程序，距其接手承辦該案已相隔 4 個月又 17 天；又相隔 4 個月又 14 天之 104 年 6 月 3 日始向金門縣警察局進行函查，之後至其調離金門分院為止，未再就該案進行審理及調查。是以戰法官有 2 次逾 4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實際僅進行過 1 次準備程序。

- (3)編號 3，102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1、2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戰法官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 103 年 9 月 16 日準備程序，相隔 2 個月之 103 年 11 月 7 日方進行函查，嗣相隔 6 個月又 25 天之 104 年 6 月 1 日始行函詢檢

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之後至其調離金門高分院為止，未再就該案進行審理及調查，旋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批示於 104 年 9 月 23 日進行準備程序（該期日係戰法官調離金門高分院後）。是以戰法官有 1 次逾 6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未曾實際進行過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

(4) 編號 4，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2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戰法官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 103 年 9 月 30 日準備程序，嗣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始定 104 年 2 月 3 日進行準備程序，距其接手承辦該案已相隔 5 個月；又相隔 4 個月又 1 天之 104 年 6 月 4 日始行函查，之後至其調離金門高分院為止，未再就該案進行審理及調查。是以戰法官有 1 次逾 5 個月、1 次逾 4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實際僅進行過 1 次準備程序。

(5) 編號 5，103 年度上更(二)字第 1 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戰法官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 103 年 9 月 23 日準備程序，嗣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始定 104 年 1 月 27 日進行準備程序，距其接手承辦該案已相隔 4 個月又 24 天；嗣相隔 4 個月又 7 天之 104 年 6 月 3 日方進行函查，之後即未再就該案進行任何審

理及調查。是以戰法官有 2 次逾 4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實際僅進行過 1 次準備程序。

(6) 編號 6，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戰法官除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查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戶役政資料、11 月 21 日發函相關單位對被告限制出境外，相隔 4 個月又 24 天之 104 年 4 月 14 日方進行準備程序，嗣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始定 104 年 9 月 22 日續行準備程序（該期日係戰法官調離金門高分院後）。是以戰法官有 2 次逾 4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實際僅進行過 1 次準備程序。

(7) 編號 7，102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戰法官於 103 年 9 月 4 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 103 年 9 月 10 日準備程序，相隔 3 個月又 23 天之 103 年 12 月 26 日始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函查；嗣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始定 104 年 9 月 15 日進行準備程序（該期日係戰法官調離金門高分院後）。是以戰法官有 1 次逾 8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未實際進行過任何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

5. 戰法官向司法院調查小組訪談人說明略如表 2（附件 9，第 176-187 頁）：

表 2 戰法官向司法院調查小組訪談人說明情形表

編號	案號／案由	戰法官處理情形
1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103 年 9 月 30 日庭期取消，可能有上級審研習（註 5）。我手上的貪污案件有 10 件、「政府採購法」有 2 件，我手上幾乎有一半案件是貪污及「政府採購法」，短期內無法處理完。如果以報到時來看，更三更四的案子，貪污加重訴的案子就有 9 件；如果案件已經成熟，前手學長沒有審結，我來接之後也沒辦法立刻進入情況審結，除了現有未結 20 幾件外，如有怠惰情事，案件應該會暴漲，而不是只有 20 幾件。
2	102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1 號殺人等案件	我是全部閱完卷才定期，前手學長所定期日距離我報到後隔週，因為案件質太重及卷宗數很多，所以才把庭期取消，庭期取消的情形只有在我剛報到的那 1、2 週。我的上訴及抗告維持率也都維持百分之百，我一直認為二審重點應該在認事用法的正確性，而不是貿然把案子推出去，因為這樣會一再撤銷發回，這也是我手上會有前手留下來更三更四案件的原因。本案因為判有罪撤銷，判無罪也撤銷，我沒辦法還原 88 年（案發時）的狀況，我也曾經請教地院原承辦法官還有什麼可以調查，因為前手都已經盡調查能事。
3	102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2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本案一樣發生 10 多年，所有卷證要全部審閱完畢，實在有困難，庭期取消部分，可以看出前手法官把這些重案定在我報到之後 1、2 週。本件我確實有注意到可能有停滯太久的情形，因為 104 年 2 月份年假、3 月份及 4 月份連續至馬祖出差，又有其他案件審結待宣判，案件排擠，所以未能立即接續進行。
4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2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前手學長將貪污及重大案件都定在我報到之後。我有實實在在進行準備程序，本件涉及諸多公務人員申報差旅與審計制度以及併同出差相關人員的差旅費申報，參與人員身分太雜，不是短時間內可以釐清各個差旅申報有無違法情形，所以開完準備程序後，又花了相當時間重新整理卷證，本件我認為我沒有疏於進行的情形。
5	103 年度上更(二)字第 1 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	案件繁雜、卷宗數均不計其數，實在沒有能力於報到後即確實進行準備程序，所以本件也是全部閱完卷後才進行準備程序。我報到後進行準備程序後，就此部分花相當時間整理內部關係及對外是否有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並非一般國營事業較為簡單的採購類型的違法，且辯護人具狀調查事項，也需整理有無必要，故其後再行進行函查。
6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 號違反「貪污治	本件涉及併科罰金之法律適用，經我查詢並無相關案例可資依循，且原審判處重刑，是否應依數個廢棄物清理之標案論以數罪，或以

編號	案號／案由	戰法官處理情形
	罪條例」案件	被告實際接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的次數，論以罪數，影響被告刑期及能否適用減刑，對於被告權益影響甚鉅，所以本件也是花很多時間在整理案情及卷證。
7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本件相關卷證非常非常繁雜，卷宗數有 130 餘宗，多經相關單位借卷，是目前唯一沒有辦法詳閱卷證的案件，我有新案、撤銷發回案件要處理，不是只承辦 1 件貪污案件。對我而言，這些貪污案件包含本件，已經超過我能力負荷，如果要我詳閱卷證，可能要 1、2 個月，甚至長達半年，才有辦法將本件確實進行準備程序。

資料來源：依司法院 104 年 9 月 8 日訪查報告彙整。

(三)惟司法院訪查報告認為（附件 5，第 72、75、78 頁）：

- 1.案件有無進行悉依卷證資料及辦案進行簿之登載為據，已難認其對於上開案件逾 4 個月未進行，具有正當理由。
- 2.其調任金門高分院之期間，平均每 1.7 個月即回臺參加研習；倘若加計實際上吳院長未同意且未予指派參加之 4 次研習會來觀察，如予准許，其勢將達平均每 1.09 個月即回臺參加研習。從而，似有形成常態性回臺參加研習之情狀。
- 3.其自 103 年 9 月 3 日就任後迄至司法院調查小組 104 年 8 月 21 日調查時，長達近 1 年時間，經言詞辯論終結之案件亦僅 4 件等情，堪認其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已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

(四)戰法官向法評會提出答辯書（附件 10，第 201-206 頁），內容略以：

- 1.本人並無常態性研習，且所參加研習與業務亦無互斥之情。研習

事前業經院長核准，復為業務所需，在報名前均與陪席法官確認庭期。

- 2.本人並無怠於職務、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之情。前手法官在金門高分院任職 3 年，所遺留十餘件貪污、「政府採購法」及重大案件，卷證浩疊、案情複雜，距離案發時隔多年，一再來回在最高法院、金門高分院擺盪；本人接手時所有案件前手法官沒有留下任何參考資料、卷證整理、筆錄摘要、卷面索引、審理計畫書；堆積如山的卷宗已超出本人負荷。又為避免耗費當事人往返外島之費用並預留時間，減少辯護人得以衝庭作為不到庭之藉口，故有定兩個月庭期之情形；每週二下午、週三上午固定開庭，絕無故意遲延不予進行之情事。本人詳閱卷證、查找參考文獻、蒐羅實務見解、私底下向學長姊請益、跟原一審承辦法官討論、與公訴檢察官協商該如何踐行勸

驗或調查程序，案牘勞形，難道這些都不算案件的進行？否則把兩造找來，隨便挑個問題做筆錄，開個沒有實益的庭期，或直接定個合議庭期，把發回更審前的判決剪貼複製，改改錯字就能把案件推出去？所花時間既少又不會被研考，等待下次再被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早已換成後手。本人不願意違背良心，才沒有這樣亂推案件，自擔任法官以來對於所接辦之任何案件，均問心無愧，絕無怠惰情事。

- 3.本人無法適應外島生活，罹患○○○○，申請提前回任一審，然金門分院院長遲遲拒不肯讓本人完成申請遷調。金門分院並未敘明本人承辦案件有何影響當事人權益且情節重大之情形，亦未具體指摘本人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

(五)法評會則認為臺中地院就本案請求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程序上並無違誤，實體方面之理由略以（附件 8，第 100-104 頁）：

- 1.該 7 案均僅有數量及質量均甚少之函查和簡單之批示（例如附卷或同意其他單位借卷等），整體而言，誠難認戰法官就上開案件有積極進行之情形。
- 2.戰法官答辯內容即令屬實，亦均不能以此合理化其並未積極進行上開案件之事實。
- 3.上開作為雖不能謂與案件之進行無關，然均屬受評鑑法官個人私下之行動，而無法在卷證資料或

辦案進行簿冊中用以彰顯或記錄案件實質調查及進行之情形。

- 4.戰法官於本件任職期間內，經合議庭言詞辯論審理終結之案件僅有 4 件，亦難認定戰法官係因處理其他更為繁雜案件致影響其對於承辦案件 7 案之審理有所延滯。
- 5.至其辯稱：任職金門分院期間，因無法適應外島生活，致罹患○○○○等語，並據其提出 104 年 5 月 9 日及 104 年 7 月 25 日診斷證明書 2 份在卷。惟查，上開診斷證明書之最初就診日期，距戰法官於 103 年 9 月 3 日到任金門分院已達 8 個月及 10 個月，惟戰法官於就診前，早有延滯案件進行之情形，故其嗣後經診斷罹患○○○一節，亦不能正當化其先前對於案件之遲延進行。
- 6.戰法官調任金門分院約 1 年期間，回臺參與研習 7 次，參與研習公假日數 22 日，共 104 小時（註 6）。其中任職金門分院後半年內（即 104 年 3 月至 8 月間），在承辦案件顯無進度而有所遲延之情況下，仍繼續回臺參與研習共 13.5 日。其參與研習之時數及請假日數，在必要性及妥適性上，已容有質疑。戰法官既知其所承辦之案件卷證浩疊、案情複雜，復自陳已超出其能力所得負荷之程度，是其自應考量上情，就所承辦案件之審理進度，予以妥速規劃，並以辦理審判事務為優先，免致當事人之權益

受有損害，然則戰法官未為此為，反而頻繁回臺參與研習，對於所承辦案件缺乏積極作為，置個案進度、結案時程與當事人權益於不顧，未能善盡及維護法官應公正勤勉之義務與形象，並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確已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衡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其行為之可責性非輕，應有懲戒之必要。

二、被彈劾人戰諭威於 103 年 9 月 3 日至金門高分院報到，竟於僅相隔 2 個月又 10 天之同年 11 月 13 日即第 1 次上簽申請提前回任一審法官，無異視嚴謹之法官人事調動如兒戲。其為調回臺灣，就司法院調查小組成員詢問其在金門高分院延滯案件之情形，未積極配合調查，就其延滯案件之進行，大多歸咎前手法官的說詞，實有愧於法官職責。

(一)被彈劾人戰諭威於 103 年 9 月 3 日調任金門高分院法官後，並未公正妥速及時處理案件，已如前述，惟其未反省自省，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接受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前廳長黃國忠及刑事廳調辦事法官林海祥訪談時，抱怨前手把庭期定在他報到後隔週：「前手學長所定期日距離我報到後隔週」、「庭期取消部分，可以看出前手法官把這些重案定在我報到之後 1、2 週」（附件 9，第 176-181 頁），然其亦將前述編號 1、3、6 及 7 案件之準備程序期日定在其回任臺中地院之後。其向法評會提出答辯書，稱前手沒有留下審理計畫書：「前手法官沒有

留下任何參考資料、卷證整理、筆錄摘要、卷面索引、審理計畫書」。另以：「本人不願意違背良心，才沒有這樣亂推案件，自擔任法官以來對於所接辦之任何案件，均問心無愧，絕無怠惰情事」為辯（附件 10，第 203、205 頁）。

(二)黃前廳長於該次訪談結束前，向戰法官表示：從去年到現在，經言詞辯論而宣判的案件有幾件？同一時間處理重大貪污、「政府採購法」的案件，有無訂定類似審理計畫，分別逐步結案？從書面資料看來，除了新任上訴審研習（103 年 9 月），有無因為終結案件而考慮不參加其他研習？你在這邊跟同仁及院長之間的相處，有無出現困難？如有，有無向同仁或院長反映？請於下次提出相關意見等語。詎料，戰法官於下次 104 年 8 月 21 日接受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王世華訪談時，則表現出抗拒、不願配合的態度，該次訪談紀錄略以（附件 9，第 198-199 頁）：

1.問：為瞭解您任職貴院期間實際辦案情形，要對您作相關的行政訪談，是否同意？

答：「不同意，我該說的上次都已經說了，任憑長官處置。」

2.問：今天的程序是延續上次未完成的問題，還是應該要給你完整的程序保障，是否考慮把程序完成？

答：「我不要，我只想回去，所有的資料長官都查得到。我只想離開這裡，這樣就好。」

3.問：同一時間處理重大貪污、「政府採購法」的案件，有無訂定類似審理計畫，分別逐步結案？

答：「我只有做案件整理，沒有審理計畫，閱卷都看不完了。」

足見雖經同僚激勵，被彈劾人戰諭威顯已喪失在金門高分院辦案的動力，已無力顧及金門地區當事人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而未公正、妥速及時處理案件。

(三)被彈劾人戰諭威於 103 年 9 月 3 日至金門高分院報到，竟於僅相隔 2 個月又 10 天之同年 11 月 13 日即以無法兼顧工作及家庭、水土不服、無法適應外島生活、無法勝任及負荷二審法官繁重之工作等為由，第 1 次上簽申請提前回任一審法官（其稱簽呈被院長扣下未發），此有戰法官提供該日簽呈在卷可憑（附件 2，第 17-18 頁），無異視嚴謹之法官人事調動如兒戲。其為調回臺灣，就司法院調查小組成員詢問其在金門高分院延滯案件之情形，未積極配合調查，就其延滯案件之進行，大多歸咎前手法官的說詞，實有愧於法官職責及所受俸祿。又戰法官雖提出 104 年 5 月 9 日及同年 7 月 25 日經醫師診斷「○○○」之診斷證明書（附件 11，第 207-208 頁）置辯，但所提診斷證明書未為司法院人審會所採信，且其提出之日期已在其至金門高分院報到後之 8 個月及 10 個月之後，尚難證明其在此前之延滯結案，係

因患○○○所致。

(四)被彈劾人戰諭威在金門高分院辦案不力，其抱怨前手法官將庭期定在戰法官報到後，使其在接案後沒辦法立刻進入狀況，故其在剛報到的 1、2 週內，有取消前手所定庭期情事；但戰法官自己亦將前述編號 1、3、6 及 7 案件之準備程序期日，分別定在其 104 年 9 月 2 日回任臺中地院之後的 9 月 8 日、9 月 23 日、9 月 22 日、9 月 15 日。足見其嚴以要求他人，卻寬以待己。而上開 1、3、6、7 案在其 11 個月餘的金門高分院法官任期內，從未實際進行過任何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實難謂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更不能認其辯稱「係因不願意違背良心，才沒有亂推案件」為可採信。

三、被彈劾人戰諭威於金門高分院之受理案件量，相對於本島其他二審法院之案件量為輕，且案件之質與量均難謂繁重。戰諭威之 3 位前手法官於任職金門高分院期間，皆未有案件逾 4 個月未進行之情事，但戰諭威雖自稱案件已超過其能力負荷，然在積案甚多的情形下，竟不以辦理審判事務為優先，免致當事人之權益受有損害，反而頻繁回臺參與研習，其回臺參加研習時數超出同院其他 2 位法官甚多。

(一)依「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所定，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刑事案件之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略如表 3：

表 3 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刑事案件之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表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說明
刑事二審 上訴	上訴	第二審通常上訴案件
	上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選上訴	第二審賄選上訴案件
刑事聲再	聲再	聲請再審案件
刑事抗告	抗	抗告案件
	偵抗	「聲羈」（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抗告案件
	少偵抗	「少聲羈」、「少偵聲」（少年法庭管轄之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及少年有關偵查中羈押之聲請案件）之抗告案件
少年抗告	少抗	少年抗告案件
刑事附民 上訴	附民上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
刑事其他	聲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性侵害 犯罪二審	侵上訴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刑事訴訟案件（下稱性侵害犯罪）第二審通常訴訟案件

資料來源：摘自「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附件。

(二)金門高分院由 2 位法官分別辦理民
刑事案件，被彈劾人戰諭威自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8 月新收案件 100
件（含承接他法官移交者 16 件）
、終結 72 件、未結 28 件，其中 7
件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
理。其終結件數雖達 72%，惟據
司法院函復該 72 件之屬性，其中
聲請案件 40 件，占終結案件之
55.5%，另「上訴」字案件 15 件
、「上易」字案件 8 件、其餘「抗
」字、「少抗」字案件 6 件、「附
民上」字案件 3 件（附件 12，第
217-218 頁）。核均非屬重大案件
，難謂負擔沉重。且在司法實務上

，離島法院案件之質與量，遠比本
島法院為輕，此經詢據司法院秘書
長呂太郎表示：「所有法官調動至
離島，皆為自願，由符合資格者自
動申請，故申請者應對該地有所瞭
解，大部分過去金門者也適應良好
，我們目前無法瞭解為何戰法官不
適應，戰法官的業務相對單純。」
司法院人事處處長蔡新毅亦表示：
「金門高分院案件負擔相對於臺高
院確實較輕，當時我在的時候只有
1 個法官，我兼辦民刑，對比在臺
高院只辦刑事，金門高分院的案件
負擔真的不成比例，我想若適當調
配時間，應有餘裕。」前人事處處

長黃麟倫說明：「戰法官到金門後，他的案件處理確實與在本島有相當落差，我想案件應該不會不適應，應該是環境的不適應，因為過去無往例，我也覺得很意外。」（附件 4，第 36、42、39 頁）司法院秘書長等人敘述甚明，各該敘述亦符合經驗法則，自堪認係真實。另依金門高分院提供之案件停滯提醒查詢資料所示，被彈劾人戰諭威之

3 位前手法官於任職金門分院期間，皆未有案件逾 4 個月未進行之情事（註 7）（附件 12，第 215 頁）。是以，金門分院所受理之案件量與質均難謂繁重，則被彈劾人戰諭威受理之案件亦同此情。

（三）被彈劾人戰諭威任職金門分院期間請公假 22 日（含路程假每次 0.5 日）回臺參加研習共 7 次、104 小時，如表 4：

表 4 戰法官回臺參加研習情形表

項次	班別名稱	研習日期	參加場次	班別研習時數／ 參加研習時數	出勤資料	公假（含路程假）日數
1	103 年新任上訴審法官研習會	103/09/15- 103/09/17	法官學院 （非遠距）	13/13	全勤	103 年度 8.5 日
2	103 年刑事實體法互動研習會(二)	103/09/29- 103/09/30	法官學院 （非遠距）	9/9	全勤	
3	103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研習會	103/10/22- 103/10/24	現場 （非遠距）	17/17	全勤	
4	軍事案件實務研習會	104/3/2- 104/3/3	臺中高分院 遠距場	7/7	全勤	104 年度 13.5 日
5	第 1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	104/04/09- 104/04/10	臺中高分院 遠距場	12/12	全勤	
6	環保犯罪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研習會	104/05/19- 104/05/22	現場 （非遠距）	22/22	全勤	
7	104 年金融專業研習基礎班	104/08/03- 104/08/07	臺中高分院 遠距場	24/24 ^註	全勤	
合計				104 小時		22 日

註：司法院訪查報告原載本次研習時數為 27 小時，惟依金門分院自「公務員終身學習網」下載之資料，為 24 小時，故修正之。

資料來源：司法院訪查報告、司法院 106 年 3 月 21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60006641 號函。

另吳昭瑩院長有 4 次未同意其參加研習（附件 13，第 219-226 頁），如表 5。戰法官 103 年 9 月 3 日

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回臺參加研習時數，超出同院其他 2 位法官甚多，如表 6：

表 5 吳昭瑩院長 4 次未同意戰法官參加研習明細

項次	受訓日期（時數）／主辦機關	地點／課程名稱	相關簽擬	院長批示
1	103/10/1-103/10/3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龍邦 僑園會館 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第 13 期）	吳姓技工簽：是否同意戰法官以公假登記參加旨揭研討會，謹請鈞裁。 戰法官簽：不參加。 （金門高分院張書記官長說明：戰法官原擬參加，後來簽擬不參加）	依戰法官之意見辦復
2	103/11/10-103/11/12 （15 小時） 法官學院	臺北市士林區法官學院 103 年營業秘密專題研習會	戰法官勾選：擬參加。	人力不足，毋庸派員
3	103/10/27、 103/11/13、 103/11/10、103/11/14 司法院	高雄高分院、臺南地院、臺灣高院（金門高分院獲配此場次名額 1 名）、臺中高分院 第 68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	戰法官簽：擬請鈞長同意准予參加臺中高分院場次。	臺中場本院既未獲配名額，戰法官所請礙難允許
4	104/6/9-104/6/12 （24 小時） 法官學院	南投縣鹿谷鄉溪頭自然教育園區 104 年第 2 期法官新思維研習會（生態與水土保持專題）	戰法官簽：恭請院長參加，如院長不克前往，為免研習資源浪費，職始報名參加。	人力不足，毋庸派員參加

資料來源：依卷證資料彙整。

表 6 金門分院法官 103 年 9 月 3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回臺參加研習情形表

人員	吳昭瑩院長	陳春長法官	戰諭威法官
上課期間	1.103/10/29-10/31 2.103/11/19-11/21 3.104/01/08-01/08 4.104/02/02-02/02 5.104/05/26-05/29	1.103/10/16-10/18 2.103/11/26-11/28 3.104/01/21-01/21 4.104/01/28-01/28 5.104/05/27-05/29 6.104/06/15-06/15	1.103/09/15-09/17 2.103/09/29-09/30 3.103/10/22-10/24 4.104/03/02-03/03 5.104/04/09-04/10 6.104/05/19-05/22 7.104/08/03-08/07 註：研習班次編號如表 4。
合計時數	46	37	104

資料來源：司法院訪查報告。

(四)被彈劾人戰諭威參加之研習中，雖項次 1「103 年新任上訴審法官研習會」為必須參加之課程，項次 2「103 年刑事實體法互動研習會(二)」亦係業務所需，然而其在案件已有延滯之情形下，未以審判本務為重，仍於 104 年 3 至 8 月間回臺研習如表 4 的班次編號 4 至 7，共 4 次，共請公假 13.5 日。倘若吳院長准許其參加 104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在南投縣鹿谷鄉舉辦之研習 4 日，另加計路程假 0.5 日，則該 6 個月期間公假日數將達 18 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戰諭威任職金門分院期間，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違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稽延案件自律基準」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核

有重大違失。

(一)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該條立法說明略以：「為貫徹憲法有關法官為終身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之規定，並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對於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應依法交付評鑑。……其他應付

評鑑之事由，參考美、日等國法制，以……懈怠職務之行為……者為限……。」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二)查本案係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之規定，由法評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而戰法官上述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情形已查證無訛，依據金門分院訂定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稽延案件自律基準」（附件 14，第 227 頁）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本院法官辦理案件、宣示裁判及交付裁判原本之自律準則如下：(一)辦理案件 1、案件逾 4 個月未進行，經研考科送請院長（或審判長）審核，認顯有不當稽延者……」之規定，已影響當事人權益，但戰法官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很認真在思考找資料，我在圖書館找資料、思考的時間，不會出現在辦案進行簿上，不是沒有進行，只是沒有開庭，可是 4 個月沒開庭沒有違反任何管考法規」（附件 4，第 27 頁）云云，若非屬個人角度之自我辯詞，即無視於該院之自律規範。

(三)被彈劾人戰諭威於 103 年 9 月 3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任職金門分院期間，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

上未進行審理，案由分別為「貪污治罪條例」5 案、「殺人」1 案及「政府採購法」1 案，違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稽延案件自律基準」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其中編號 1 及編號 3 甚至逾 6 個月未進行，編號 7 更逾 8 個月未進行（均為「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以編號 1 案件為例，戰諭威於 104 年 2 月 4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查，嗣渠在 104 年 6 月 15 日批示於 104 年 9 月 8 日進行準備程序，其間未就該案進行審理及調查。就編號 3 案件而言，戰諭威於 103 年 11 月 7 日進行函查，至 104 年 6 月 1 日始函詢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104 年 7 月 27 日批示於 104 年 9 月 23 日進行準備程序。而編號 7 案件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函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始定 104 年 9 月 15 日進行準備程序。被彈劾人戰諭威就該 3 案，於其任職金門分院期間均未實際進行任何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從而，被彈劾人戰諭威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復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有懲戒之必要，由法評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本院認戰法官之前述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行為，致有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核有重大違失。

二、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

、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被彈劾人戰論威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之規定，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亦為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失職情事甚為明確。

- (一)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人民之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國家應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對於法官自有司法行政之監督權。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拖延訴訟積案不結（註 8）。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如有違反，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規定，應受個案評鑑。其立法說明略以：「其他應付評鑑之事由，參考美、日等

國法制，以……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之要求者為限……。」

- (二)「刑事妥速審判法」於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該法第 1 條第 1 項明定：「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其立法說明略以：「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明定『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亦明定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期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審理。此外，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亦保障刑事被告有接受迅速審判的權利，美國國會並於西元 1974 年制定『速審法』（Speedy Trial Act of 1974）；日本則於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明定：『在所有刑事案件，被告享有受公平法院之迅速且公開審判之權利』，並於 2003 年通過『關於裁判迅速化之法律』，以回應國民對於迅速審判的要求」、「妥速審判除了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亦可避免證據滅失或薄弱化、提高判決之一般預防效果，並減少積案導致國民對刑事司法的不信任感，是案件能妥速審理亦兼有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之內涵」（註 9）。

- (三)被彈劾人戰論威除在到職 2 個月又 10 天後即要求調職回任一審法官外，甚且在短期內，又想調職司法官訓練所（現司法官學院），業據司法院人事處處長蔡新毅於本院詢問時說明：「戰法官曾經提過想到

司法官訓練所當導師，問我怎麼跟吳院長說，我建議他上簽呈，戰法官說司法官訓練所同意，他也很有意願，我當時有點詫異是金門分院只有兩個法官，要占金門分院法官缺去當司法官訓練所導師，確實會造成金門分院困擾」（附件 4，第 43 頁），足見戰法官一心想離開金門分院，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未勤勉執行職務，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其失職情事甚為明確。

三、被彈劾人戰諭威對於所承辦案件缺乏積極作為，置個案進度、結案時程與當事人權益於不顧，並造成法官僅 3 人之金門分院其他法官無法組成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此一未能與其他合議庭成員榮辱與共表現，導致訴訟程序延宕，顯有怠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又司法院訂定之「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第 1 點前段規定：「合議庭成員，應具榮辱與共觀念，切實參與合議審判。」金門分院僅由法官 3 人（含院長）組成 1 個合議庭，若因被彈劾人戰諭威之個人因素而無法組成合議庭，將影響全院訴訟程序之進行，導致案件全部停擺。

(二)被彈劾人戰諭威係司法院依據 102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整

體遷調原則」第 4 點規定（註 10），擇優遴任為二審法官，本應謹慎將事，戮力從公，忠誠執行職務，且戰法官自承「無法勝任及負荷二審法官繁重之工作」（附件 2，第 18 頁）、「這些貪污案件已經超過我能力負荷」（附件 5，第 69 頁）、「堆積如山的卷宗已超出本人負荷」（附件 10，第 203 頁）等語。然竟不勇於任事、尋求解決清理積案之道，反屢屢離開任所去參加研習，置當事人訴訟權益於不顧，實非法官應有之作為，亦有負司法院視其為優秀法官，遴任其為二審法院法官之期許。

(三)據金門分院陳春長法官 104 年 8 月 10 日接受司法院訪談時表示：「因為戰法官常常請假參加研習，如果參加研習，合議庭沒辦法進行，像上星期他去研習，上上星期院長出國，所以辯論庭不能進行要往後延……。我來這邊只開過 4 次合議庭，包括連江、金門地院，這個月月底還有 1 件，是院長逼他要定期，8 月份要辯論終結。……貪污案，有次司法院來函函催，為何 5 個月未進行，當時由我代理院長，戰法官寫的理由是案件繁雜、無法釐清，能力不足，無法勝任，我就不便核章，留給院長處理後再發文。」該院吳昭瑩院長於同日接受司法院訪談時，亦表示：「只有 4 件定言詞辯論，其他都沒有定辯論庭。最近有 1 件連江庭的部分，我要求他 8 月要定言詞辯論。」（附件 9，第 151、161 頁）足見被彈劾人

戰諭威未能與其他 2 位法官榮辱與共，切實參與合議審判。

- (四)詢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前廳長黃國忠表示：「金門高分院 2 位法官分別負責民刑事，若有 1 人常態參加研習或出差等，的確會影響另 1 人。若戰法官熱衷追求新知，而不斷的長期性回臺參加研習，絕對會影響到定期及辯論。法官彼此要有認知，不要因牽制而影響到定期及辯論。」(附件 4，第 53 頁)臺中地院法官林世民亦表示：「金門高分院 2 位法官不合，這樣的狀況持續下去，有損人民權益及司法尊嚴。人審會有討論金門高分院審判權無法完整行使的困境」、「人審會主要是討論金門高分院 2 位法官不合，如何維護金門人民權益？」(附件 4，第 50、52 頁)等語。由以上被彈劾人戰諭威之司法同僚之陳述可知，戰法官時常請假參加研習，以及其在金門高分院與同事之相處問題，已影響合議庭之進行，有損人民權益及司法尊嚴，足堪認定。被彈劾人戰諭威未能與其他合議庭成員榮辱與共，致訴訟程序延宕，顯有怠失。

四、被彈劾人戰諭威在其他法院的辦案績效縱使優良，核與其是否構成本件違失行為之認定無涉，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並不能解免其在金門高分院辦案延滯之責。

- (一)被彈劾人戰諭威稱其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時，即因清結 95 年度全年度刑事(院)延遲案件 7 件，表現良好，經司法院嘉獎 1 次

；於擔任臺中地院法官時，因「於 100 年 9 月 7 日調職時，移交未結案件數符合『法官調職移交報告書』規定之獎勵標準」，經司法院嘉獎 1 次。其並提出司法院 96 年 7 月 2 日院台人三字第 0960008971 號令及 100 年 12 月 20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00032263 號令，以證明其非怠惰的法官(附件 15，第 229-230 頁)。另提出其歷年審判案件移交情形及辦案績效如下(附件 16，第 231-250 頁)：

- 1.100 年 9 月 7 日調任臺中地院法官前，移交予後手 11 件。
- 2.103 年 9 月 3 日調任金門高分院法官前，移交予後手 19 件。
- 3.103 年 8 月(調任金門高分院前)在臺中地院之未結案件 19 件，遠低於刑事庭法官平均未結案件之 47.5 件(3,851 件/81 人)。103 年度在臺中地院之上訴維持率為 58.7%(單位平均 77.1%)。
- 4.104 年度在金門高分院之上訴維持率為 100%。回任臺中地院後，104 年 12 月之未結案件 27 件，遠低於刑事庭法官平均未結案件 54.5 件(4,312 件/79 人)；104 年度在臺中地院之上訴維持率為 100%(單位平均 75.8%)。
- 5.105 年度在臺中地院未結案件 28 件，遠低於刑事庭法官平均未結案件 69 件(5,250 件/76 人)，上訴維持率為 85%。
- 6.106 年度在臺中地院未結案件 49 件，刑事庭法官平均未結案件 75

件(5,712 件/76 人)。上訴維持率為 85.42%。另 106 年度司法院辦理各級法院法官評核，其評核結果為「極佳」，此有其提供「各級法院法官評核結果彙整表」在卷足稽(附件 17，第 251 頁)。

(二)然查，法官在其他法院的辦案績效縱使優良，核與其是否構成本件違失行為之認定無涉，僅能作為決定其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資為免責之論據(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8 號判決、104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參照)。是以，被彈劾人戰諭威在其他法院的表現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並不能解免其在金門分院辦案延滯之責。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戰諭威於任職金門

高分院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以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

附表：被彈劾人戰諭威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8 月收案、結案情形表

年月別	舊收	新收	終結	未結
總計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8 月		100	72	28
103 年 9 月		22 (承接他法官移交者 16 件)	3	19
103 年 10 月	19	8	6	21
103 年 11 月	21	9	9	21
103 年 12 月	21	9	10	20
104 年 1 月	20	7	7	20
104 年 2 月	20	4	4	20
104 年 3 月	20	9	6	23
104 年 4 月	23	7	6	24
104 年 5 月	24	6	5	25
104 年 6 月	25	7	7	25

年月別	舊收	新收	終結	未結
104 年 7 月	25	9	5	29
104 年 8 月	29	3	4	28

註：司法院調查小組於 104 年 8 月調查時，尚無該月份之統計數字，本調查報告予以增補。
資料來源：司法院訪查報告。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101 年 9 月 21 日訂定發布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首次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者，其調任期間為 3 年；調任期間屆滿後，除因法院業務需要得依其志願擇優續任該院法官外，應回任一審法院庭長、法官。」

註 2：司法院 106 年 2 月 8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60003671 號函。

註 3：「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所屬機關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註 4：司法院訪查報告原載：移交清冊所載 7 件案件有逾 4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惟查，應係移交清冊所載 6 件，以及新收 1 件（103 年 11 月 3 日收案）有逾 4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該 7 件為：貪污案件 5 件、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 1 件、殺人案件 1 件。

註 5：戰法官 103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參加法官學院主辦之「103 年刑事實體法互動研習會(二)」。

註 6：司法院訪查報告原載戰諭威參與之「104 年金融專業研習基礎班」研習時數為 27 小時，惟依金門高分院自「

公務員終身學習網」下載之資料，研習時數為 24 小時，故原載合計 107 小時應修正為 104 小時。

註 7：司法院 106 年 3 月 21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60006641 號函。

註 8：節錄自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

註 9：立法院法律系統，「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說明，取自 <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10A787FA611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FFFFFD^04596099042300^00187001001>

註 10：法官整體遷調原則第 4 點規定：「擇優遴任一、二審法院院長、各審級法院庭長、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使其適才適所。……」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自 102 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惟對教學實務成果升等未強調「研究」，致各校各行其是，引發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

科書或教材通過升等，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又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有低階高審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1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自 102 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惟對教學實務成果升等未強調「研究」，致各校各行其是，引發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通過升等，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又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有低階高審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3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貳、案由：教育部自 102 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研究」，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遭投訴處理教師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未能掌握教學實務升等管道應注重研究之本旨，致有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

書或教材做為代表作升等通過，且多篇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該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至 105 學年度審議「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有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的情況，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自 102 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將之區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及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對「研究」事項仍須著重，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下稱高餐大）被投訴處理教師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核有違失。教育部應通盤瞭解各校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研究義務之立法意旨，以確保升等之公平性。

(一)按大學法第 1 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又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教師負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

究」之義務。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4 條復規定，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準此以觀，大學教師之重要義務之一，即在於「研究」。

(二)有關大專校院教師送審之著作類型，查 74 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規定：「……（第 2 項）大學、獨立學院教師應具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第 3 項）大學、獨立學院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及專科學校專業教師之升等，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送審。……」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第 2 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第 3 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是以，大專校院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三)教育部為引導學校重視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之相關研究，鼓勵教師投

入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俾利學校多元化發展，自 102 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在既有學術及技術應用升等管道外，新增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機制，強調教師得以將對學生學習成效具有貢獻之教學研究上所獲成果提出升等。然該部是否善盡宣導責任，使各校確實知悉教學實務升等仍須著重「研究」事項並執行？容有疑義。本院 106 年度調查研究「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及申訴處理之探析」一案發現，升等審查之項目比重由學校自定，導致各校研究比重存有甚大落差，更有學校研究比重已降為零，顯無法實現大學法規定教師負有研究義務之意旨，教育部允應正視。

(四)經查，「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中並未有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定義，亦未區分教學實務升等之類型，僅在該計畫附件 1「教育部補助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工作圈成果報告摘要」中，將教學實務升等定義為：「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其主題內容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並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及「教學實

務成果升等」兩類，說明前者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後者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對「研究」事項仍須著重，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高餐大被投訴處理教師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

- (五)按 106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同辦法第 16 條更明定：「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範圍為：「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另明定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

主要項目：(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五)創新及貢獻。上開新修正之規定並未將教學實務升等區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二者。

- (六)又本院調閱該校 7 位教師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發現部分未有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等相關論述，部分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足徵高餐大教師升等與教育部宣導教師送審之代表作應有研究成分之理念不符。詢據教育部稱，為避免學校誤認「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僅係彙整過往教學表現資料，不需具研究內涵，將修法整併「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為「教學實踐研究升等」，107 年起結合高教深耕計畫，規劃教學實踐補助方案，提供教師教學研究經費等語。為確保升等之公平與落實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相關規範，教育部應通盤瞭解各校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研究義務之立法意旨。

- (七)綜上，教育部自 102 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將之區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及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對「研究」事項仍須著重，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高餐大教師被投訴處理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核有違失。教育部應通盤瞭解各校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研究義務之立法意旨，以確保升

等之公平性。

二、高餐大未能掌握教學實務升等管道應注重研究之本旨，致有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做為代表作升等通過，且多篇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之水準未足堪證明與專門著作升等一致，顯非適法。

(一)高餐大 102 至 104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多元升等，105 學年度獲該部補助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計畫。該校訂頒「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教師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依該校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申請表觀之，該校教學實務升等之類型為「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該校 103 至 105 學年度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教師共 22 人，通過 17 人，通過率 77.27%。申請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共 16 人，通過 13 人，其中升等教授通過者 6 人；申請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共 12 人，通過 7 人，其中升等教授通過者 2 人。合計通過率 71.43%〔 $(13+7) / (16+12) = 71.43\%$ 〕，並未高於以專門著作升等之通過率。

(二)然查，該校教學實務升等通過之 13 位教師中，有以「教材」、「教科書」作為代表作。例如○○學院○○○○系助理教授黃○玲 104 學年度申請升等副教授之代表教學實務作品名稱為「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註 1)，其教師資格審

查意見表(乙表)中，外審委員 v2 敘明該代表作為「日本語會話教材」、「會話教科書」，外審委員 x2 敘明該代表作為「學習與練習教材」、「會話教材」，外審委員 y2 敘明「申請者……自行編撰教材」，外審委員 z2 敘明該代表作是「日本語學習教材」，上開外審委員均評定為「及格」。據該校查復，「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就是一本專為從事服務業人員日本語學習及訓練時所使用之日本語教材，其特色為日本之觀光旅遊餐飲業界裡非常重要的『敬語』的連貫性的學習……本教科書的使用對教育將來欲從事餐旅服務業的學生的日本語教學及日本語會話能力提升是非常有成效。」亦稱該代表教學實務作品為「教材」、「教科書」。此外，○○○○委員會○○○○中心講師黃○丁 104 學年度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代表教學實務作品名稱為「基礎統計」，其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中，外審委員 e3 敘明該代表作為「自編教材」，亦評定為「及格」。

(三)按教師送審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應具研究方法及研究成分，方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明定之大學教師研究義務。本院調閱該校 7 位教師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發現部分未有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等相關論述，且部分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與研究報告之形式不合，顯不具研究成分，與大學教師研究義務顯不相符。詢據該校表示，過去

執行的作法並未注重在研究等語。教育部說明，學校區分「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或「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其重點或著重教學理論應用至教學場域之研究，或整合教學場域實務分析資料提出教學見解或理論，其研究重點或有不同，但審查重點應配合對照適切之審查項目；「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或「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研究重點或有不同，皆應具研究成分等語。高餐大應切實遵守，俾「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之水準足堪證明與專門著作升等一致。

(四) 綜上，高餐大未能掌握教學實務升等管道應注重研究之本旨，致有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做為代表作升等通過，且多篇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之水準未足堪證明與專門著作升等一致，顯非適法。

三、高餐大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103 至 105 學年度審議該校「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有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的情況，亦有違失。教育部應對此一錯誤觀念及作法加強導正、宣導，以避免其他學校重蹈覆轍。

(一) 三級教評會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

1. 按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升等，應經教評會審議。學校教評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實施。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後段規定：「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

2. 另高餐大 10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高餐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該校校教評會置委員 15 至 25 員，院教評會置委員 9 至 15 人，系教評會置委員 5 至 11 人。同辦法第 9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教師升等應有具評審資格出席委員（低階不能高審）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3. 經查，高餐大 103 至 105 學年度 20 件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於三級教評會審議時，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例如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出席升等教授案之教評會，講師、助理教授出席升等副教授案之教評會。高餐大表示，該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為符合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各級教評會應聘

請校外具送審職級以上專長相符之資深學者 3 位組成並授權升等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升等事宜……。」該辦法授權升等審查小組取代原教評會辦理該案之升等審查事宜，另組之升等審查小組委員資格已符合規定，小組之決議無須再報請該級教評會審查云云。

4. 惟教育部說明，基於教評會委員所具職級資格及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考量，致出席委員人數未達開會門檻，學校自得明定外聘委員之後補機制。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學校教評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為大學自主事項，高餐大依教評會設置辦法授權另組各級教評會升等審查小組（均為 3 人），顯未符合各級教評會組成最低人數（校：15 人，院：9 人，系：5 人），教育部前於 106 年 7 月 11 日進行訪視，已要求該校修正升等審查小組機制等語。
5. 高餐大三級教評會 103 至 105 學年度審議該校「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核與前揭「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該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不符，亦有違失。

(二) 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 103 至 105 學年度一般教師「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

1. 依高餐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專業技術教師得被推選為各級教評會委員，並得審查專業技術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案件（惟升等案低階不得高審）」。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各級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但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經查，高餐大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例如：

- (1) 孫○弘升等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校教評會。
- (2) 張○旭升等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院教評會；王○正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
- (3) 吳○偉升等副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校教評會。
- (4) 葉○德升等副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王○正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游○榮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院教評會。
- (5) 潘○東升等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院教評會。
- (6) 江○慧升等副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院教評會。
- (7) 黃○丁升等助理教授案：游○榮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校教評會。
- (8) 陳○龍升等副教授案：廖○雄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院教評會；王○正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

(9) 劉○慧升等教授案：賴○賢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沙○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院教評會。

(10) 陳○如升等教授案：游○榮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校教評會。

(11) 李○宏升等副教授案：游○榮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校教評會；屠○城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

2. 該校說明：「查本校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任編制內具教育部審定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所稱教學人員即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遴聘之人員，是以，專業技術人員與一般教師均得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途徑升等，又查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為本校教學人員升等制度之特別法，應得排除原有升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又查教育部已訂定教師資格送審途徑，計有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等，其著作形式與管道，本不拘學術研究一途，至推動多元升等後，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等升等案件勢將大幅增加，各

校應依釋字第 462 號解釋，以送審申請人升等著作，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實質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至各級教評會僅就送審申請人提出之著作形式要件審查之。準此，專業技術人員自可參加各級教評會之審議作業」云云。

3. 然查，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係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專業技術人員並未具有教育部頒教師證書，僅係比照教師職務等級聘任，與一般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不同，其升等管道亦有別於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並不具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之資格。高餐大認為「專業技術人員與一般教師均得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途徑升等」、「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為本校教學人員升等制度之特別法，應得排除原有升等相關規定之限制」云云，顯然對法規之認知，有嚴重違誤，從而各級教評會組成及審議程序自不合法。教育部應對此一錯誤觀念及作法加強導正、宣導。

(三) 綜上，高餐大三級教評會 103 至 105 學年度審議該校「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有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的情況，容有違失。教育部應對此一錯誤觀念及作法加強導正、宣導，以

避免其他學校重蹈覆轍。

綜上所述，教育部自 102 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研究」，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高餐大遭投訴處理教師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高餐大未能掌握教學實務升等管道應注重研究之本旨，致有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做為代表作升等通過，且多篇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該校三級教評會 103 至 105 學年度審議「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有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的情況，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詢據高餐大表示，黃老師除以「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教科書送審外，另有其他資料送審等語。經該校於本院詢問後提供黃老師送審資料，其代表著作為「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悸動 我的野球人生 王貞治」（翻譯作品），然「悸動 我的野球人生 王貞治」（翻譯作品）又列為參考著作。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星

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加請委員共同調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有關本（107）年 3 月 9 日本會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國防部南沙太平島國軍據點、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南沙指揮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巡察該院巡察座談會所提問題該院辦理情形 1 份，經送請代表本會發言委員審查表示無意見，擬影附兩位委員審查意見，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鹿窟事件案」糾正

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鹿窟事件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乙節：抄核提意見三(二)請行政院再行評估檢討改進見復。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CM21 裝甲運兵車與裝甲 564 旅 CM 11 戰車墜湖(溪)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審核意見一、四併案存查。
- (二)函請國防部就審核意見二、三有關陸軍各兵科部隊裝載手冊編修及「○補充案」後續辦理進度部分，於 107 年底回復執行辦況，併附相關編修手冊(摘錄其中有關戰甲砲車緊急應處作為暨非正常狀態下操作章節內容)佐證。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清泉崗基地拾獲毒品案」，調查意見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有關「空軍清泉崗基地拾獲毒品案」，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妥處見復。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北榮民總(分)醫院規劃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仍未經貴會核准，且未考量市場供需及轉型後競爭情形，規劃尚乏配套措施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

三、核提意見」，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辦理見復。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王○○君陳訴，有關臺籍老兵權益照顧，請求政府補發其滯留大陸期間之薪餉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陳訴案，抄簽註意見三(一)(二)及本案調查意見九，函復陳情人知悉。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張武修 楊芳婉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

，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再行檢討改善，並查復相關辦理結果憑辦。

二、監察委員陳小紅、包宗和調查「政府為增進軍人福利，提升軍人權益，保障軍人生活，由國防部辦理軍人保險，惟軍人保險財務失衡，致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逐年遞減，復有違反規定支付死亡給付情事，且未就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暨迄未依規定設置監理會與訂定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均亟待研謀改善」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請參考與會發言委員意見酌做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
2. 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4. 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監察委員陳小紅、包宗和提「國防部核定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違反『軍人保險條例』規定；且前揭疑義早經審計部函請該部改善，惟國防部迄今仍未完成修法，造成未依法行政之亂象，並滋爭議，核確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請參考與會發言委員意見酌做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3 時 3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孫大川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案密等檢討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有關○案，抄核提意見四(一)(二)函請臺北榮總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供政府機關（構）使用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尚未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修正」等情案，經調查委員核無續行調查之實益，並業簽報結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巡察該部暨所屬中小企業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就委員提示事項之再補充說明。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會 107 年度「政府對於非典型就業問題之對策及執行成效」通案性案件調查

研究案，加派委員調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綠能政策，規劃得以容許使用方式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業用地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光電業者多未結合農業經營，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落實查核、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是否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就督導地方政府清查綠能設施結合農業經營情形、研擬「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既有案件處理原則」、農業設施違規但卻因未廢止容許使用同意，而仍予核發設備登記文件等情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欠缺審查機制；又經濟部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屬能源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復該局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未能及時妥適處理，衍生廢止案件續處作業之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及(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就本案糾正事項二、三妥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之現有礦區，有無不符生態環境要求、國土保安及公共利益需求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議處相關失職主管人員等節督同所

屬確實檢討辦理，於 3 個月內見復。

四、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該部怠未監督，致所屬礦務局於 95 年間率予核准多起礦業用地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應依法駁回之礦業權展限案，甚且環保機關已迭次明確告知礦業用地位於該保護區內，詎該局竟又分別於 96 至 101 年間擅自核准多起礦業權展限，明顯違法妄為，置國人飲用水安全於不顧，洵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確實督同所屬就糾正意旨再切實檢討辦理於 3 個月內見復。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署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部分子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訂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所屬就本案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及不定期利弊檢討後精進情形，於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欠佳，轄屬單位之預算執行率連續 6 個年度均未達 6 成，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亦僅 31.31%，另高達 41.7 億餘元之預算保留無法執行，核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及成效定期函復本院（每年 1 月底前函報前 1 年 7-

12 月之執行情形、每年 7 月底前函報該年 1-6 月之執行情形）。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鑒於我國逐年產生預算赤字，致公共債務未償金額有增無減，不僅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遞增，舉債瀕臨上限，地方政府更是財政收支長期失調，債務負擔沉重亦已瀕臨債限，面對此財政危機，究各級政府有無確實檢討並積極採取改善措施，確有瞭解必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按年就有關推動健全財政措施之具體減債成效、特別預算重建財政紀律之作為，及財政部強化精進地方政府債務監督與管理（輔導）機制之作法等節之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石安牧場聘僱員工及經營規模較大為由，經實地探勘後認定為營利事業並補徵 96 年度之後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結果完成後 2 個月內，析論影響對象範圍、效益評估情形及稅收減損金額，查復本院憑辦。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桃園多數埤塘傳出吳郭魚感染吳郭魚湖泊病毒，究疫情有無擴散、埤塘有無違法養魚、養殖生物安全何在、埤塘之灌溉功能有無受損、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等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及農委會函請本院同意展延至 107 年 2 月 9 日函復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調查意見二有關防疫檢疫層面所列事項，於 107 年 7 月底前查復具體執行情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灌溉事業範圍、灌溉埤塘後續管理等事項，於 107 年 7 月底前查復具體執行情形。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原函及附件，函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酌。

二、抄核簽意見肆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之法律見解、後續補救措施及發布相關解釋函令，並提供相關議題之會議紀錄見復。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據訴，中油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新進人員招考，遭檢舉部分錄取人員涉嫌舞弊。究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甄試進用情形如何、防制舞弊機制是否落實有效、又金融研訓院受託辦理考試之機制為何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經濟部所復相關監督及防弊考場舞弊措施尚稱妥適，然為釐清後

續成效，函請該部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各事業機構辦理甄試情形、進度，並評估相關防範舞弊措施之成效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予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及澎湖縣政府均未善盡職責，肇使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難以運作，效能與預期目標相距甚遠，核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該院環境保護署及澎湖縣政府就分選廠相關設備活化情形、澎湖縣廢棄物資源自主源循環處理總體規劃及本案其餘糾正事項，於 6 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抽查該署興設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執行成效，發現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所屬自行積極妥為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無須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大部分事項已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本案糾正案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為避免行政資源重置，結案存查。

十四、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復，關於國內外食人口多，為求方便，坊間商販經常使用紙杯裝熱飲，而其塑膠杯蓋或封口膠膜材質不一，究耐熱溫度為何、是否

會釋出毒性物質、主管機關有無確實為民眾之衛生安全把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二），函請經濟部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三、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高價「月子中心」涉及護理業務且免繳營業稅，究衛生及稅務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於 103 年 4 月 2 日提出調查報告後，歷 3 年 9 個月之持續追蹤後，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及臺北市衛生局等機關已依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查處並檢討改善完成，行政院並業依該意旨督導有關機關積極檢討改善，且有具體執行成效，本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有關健全勞保年金制度之法制化作業一節，鑑於修法程序繁複費時，為精簡行政作業，函復行政院，俟勞工保險條例完成修法後再行函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長期疏於管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職責及薪酬支領，復未建立完備之監督機制，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行政院函復，有關土地銀行追討台灣金聯前董事長陳君應行繳庫之各項獎金及有價證券投資獲利績效特別貢獻獎勵金一節，業經最高法院判決土地銀行勝訴確定，陳君並已繳還各項獎金及有價證券投資獲利績效特別貢獻獎勵金等情併案存查。

十八、監察委員章仁香、蔡培村、楊美鈴調查：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運用「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方式，缺乏考核機制，放任其自行決定運用與否，且疏於督促是否將該協助金落實於地方建設及睦鄰之用，涉有違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參處。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孫大川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蔡崇義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毛豬拍賣系統欄位未予控管、帳款收繳作業未分工，且無定期輪調制度，又財務稽查與內部審核未臻落實，致該公司員工藉此侵吞公司帳款新臺幣 431 萬餘元；臺南市政府未確實稽查又怠於輔導該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致未能及早遏止弊端發生，均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財務稽查等相關內控監督機制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

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衛生福利部能確實落實改善「事業單位護理人力短缺，及其職業衛生護理專業知能相較於法定工作職掌，仍顯不足」之問題，抄核簽意見肆，請該部於 108 年 2 月底前提供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及成效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仍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季將最新執行及改善情形（含 1.違占戶申購土地情形；2.使用補償金開徵、催收（繳）情形；3.「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執行迄今所產生之相關效益等）函復。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稽察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管理及再造情形」，核有公產管理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高雄市市長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本院持續監督追蹤下，尚能本於職責持續落實產籍清查並加強執行追收工作（截至 106 年底累計已收取使用補償金 883,252 元），爰函復該

署，本案後續管理、追收工作，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惟仍應善盡國產管理之責，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規定；又執行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回饋原意；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俟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運用規範完成修正後，再行函復。
二、本案請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有關渠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裁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之副本部分，尚無待辦事項，併案存查。
二、有關陳訴人續訴部分，抄簽註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且長期怠忽野

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亦未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上半年具體改善績效見復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八、監察委員楊美鈴、仇桂美、王美玉調查：芬普尼毒蛋風暴延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採檢 1,453 間蛋雞場，多達 45 間蛋雞場遭驗出殘留芬普尼超標，問題蛋超過 155 萬顆以上，引發食安問題，其發生始末究係如何？後續之回收處理是否完全？又針對蛋雞之防疫、畜舍、飼養管理、用藥安全、飼料添加物的使用，是否合乎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是否周全？對農畜產品相關之 TAP 或 QRCORD 等認證標章之稽核是否流於寬鬆？另 6 萬顆芬普尼雞蛋流向不明，究竟上市之雞蛋是否已然安全，對業界調貨換蛋致影響溯源的做法，有無防弊的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五至七，函請行政院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監察委員楊美鈴、仇桂美、王美玉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凸顯該

會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理失當；又畜牧法自 87 年制定公布施行時即已規定畜牧場應設置或有特約獸醫師，惟至今約有超過半數之畜牧場未依法辦理，該會竟長期坐視該違法情事，亦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該規定形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李月德 林盛豐
 孫大川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劉德勳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勞動部規範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任專職之

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未來勞工人數達 50 人之事業單位，即需聘僱專業之護理人員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惟職業衛生護理人力之培育及任用相關制度是否周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對於本案調查意見之復文內容，尚有瞭解執行成效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請該部於 107 年 7 月底前續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送有關唐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刑事判決書正本 1 份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提供對上訴人唐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69 號）之判決書供參。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電廠之地質調查報告顯示，核一、核二廠附近山腳斷層至少長 74 公里，遠超過設廠時預估之 30 至 40 公里。若台電公司遲不修改地質調查計畫合約，該會將不排除對核一、核二廠停機處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切實督導，將全案改善作業完成成果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

三) 上午 10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工業局辦理「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等 2 件採購案，疑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應持續落實執行後續改善措施，並督促所屬自行列管追蹤，不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以持續精進，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未盡督導之責，致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工程及林園、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採購案確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鑒於本案所列相關檢討改進

措施能否持續落實執行，攸關政府公共工程品質之改善、政府權益之維護與契約爭議之妥處，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以汰劣存優、興利除弊而持續精進，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復。

二、本糾正案結案。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執行「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之平均可用率已由 103 年上半年之 61.54%，提升至 103 年下半年之 92.98%，本案工程終止契約總清算後對於承包商後續追償等相關事宜，尚待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爰函請經濟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俟判決確定再函復本院，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9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增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案撤回）

決議：本案撤回。

二、據訴，關於「福賜群號」、「祥富春號」等聘僱外籍船員之薪資、保險理賠金等給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積極協助取得及未對船長或船東規範究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有關陳訴福賜群號漁船之外籍船員未取得薪資給付、保險理賠金及漁業署未對船長或船東規範究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陳訴人陳訴有關祥富春漁船失蹤之印尼漁工的薪資與保險理賠金，竟由臺灣仲介匯至印尼仲介，而非匯入其家屬帳戶及其餘 74 人遭積欠 3 至 5 年薪資等情案及其附件，因非屬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就醫療過失致死案件之處理，暨該署提供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均涉有疑義；另相關主管機關就

allopurinol（安樂普利諾）藥物之管理亦涉有未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業經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零用金餘額於年度結束時繳回國（公）庫之作法，與定額零用金制度之精神有無相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自行列管公庫法修正草案關於零用金之規定情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 銑
張麗雅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8 月點名中央政府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撤，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多數被點名基金僅由基金主管機關研議中，並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另部分基金閒置資金龐大，營運績效不佳，亟需檢討改善，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有關「電信管理法」、「數位通訊傳播法」及「廣電三法」等數位匯流相關法案後續修法作業之辦理結果查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教育部函，有關本會 106 年 11 月 28 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審核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調查：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提升產值，且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海外市場，惟我國電視節目對主要出口國之銷售金額比率漸趨衰退，廣電產業發展面臨嚴重挑戰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文化部。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提：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不僅未能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並確實執行，旗艦計畫預計達成的建構友善影視產

業環境、彌補人才斷層、對內帶動閱聽眾回流、對外打造影視臺流，並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之目標，儼然淪為口號。我國 99 年至 105 年有關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均未及 2%，尤其 105 年更下滑至 1% 以下，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在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下幾乎失去競爭力。另我國進口中國大陸及日本電視劇日益遞增，顯示文化入超現象日益嚴重。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汶萊等 10 國並無銷售量值，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監察委員包宗和、仇桂美、楊美鈴自動調查：據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近兩年全校教授中，近四分之一以教育部多元升等中之教學升等，升等為教授，且多為兼主管者，多元升等之通過率顯然較一般升等的通過率為高。究竟升等未通過者轉由教學升等通過之比率為何？教育部之多元升等方案本旨為何？運作實務上多元升等有無反開升等方便之門？有無落實多元升等之真義？其他技術報告等升等者是否均能落實多元升等之本旨？各校自審教授而教育部發證，究竟能否維持一致之品質？均有釐清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三、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教育

部研處督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升等人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四、監察委員包宗和、仇桂美、楊美鈴提：教育部自 102 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研究」，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遭投訴處理教師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未能掌握教學實務升等管道應注重研究之本旨，致有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做為代表作升等通過，且多篇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該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至 105 學年度審議「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有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的情況，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監察委員仇桂美、王美玉自動調查：據悉，國立陽明大學 106 年 4 月校務會議中修改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大幅放寬被遴選者資格及遴選委員比例，其後 10 月通過校長人選，並報教育部。但該通過之校長人選並不具部頒教授資格，其學術成就認定標準備受質疑。故有關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過程有無符合程序正義？況大學專業自主、低階不得高審等相關基本規範與精神，以副教授出任大學校長如何落實教授治校？諸多問題亟須解決。教育部、相關機關及學校人

員有無違失或怠忽職守，均有查明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尹委員祚芊主動申請迴避並准予迴避。

二、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四、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監察委員仇桂美、王美玉提：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4A 號函示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顯有違失。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就有關校長當選人具大學校長資格之認定部分，對該特別之個案，於該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未能充分釐清候選人資格情形下，即選定郭旭崧候選人為陽明大學第 8 任校長；嗣經教育部再函請說明釐清，始再召開第 4 次遴選委員會會議，確認校長當選人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程序實有瑕疵，顯有違失，教育部及國立陽明大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6 年度至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核閱意見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彙整並辦理後續事宜。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執行情形」，據報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制度面及執行面欠妥情事，影響民眾人身安全，已函請行政院檢討妥處，陳報本院工作行使職權之參考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涉嫌於校外性侵害或性騷擾且經一審判決有罪之教育人員，目前尚乏停聘機制，究相關政策、措施及法令規定為何，有無配合研議建置、修正法令之必要等相關議題，列入本年度巡察教育部之重點。

九、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依法落實提供優質、普及之幼兒教保服務，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差距懸殊、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比率偏低及提供未滿 4 歲幼兒之收托名額嚴重不足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落實及保障幼兒教保服務相關權益，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7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高雄市政府函 2 件，有關「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捐建案興建地點選在綠蔭成林且有保育鳥類棲息之「中央公園」內，引發選址不當、圖利私人及破壞生態保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部分，高雄市政府及館方業持續協調溝通並多次進行調整及修正，依核簽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6 個月內將後續工程興建情形見復；另件副本函，併案存查。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近年由於都市化現象，致偏鄉地區學生教育資源不足、學習不利，形成嚴重城鄉差距，104 年國中會考成績更反映其落差；且偏鄉合格教師數量不足，屢以代課教師代替授課，影響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偏鄉教育整體困境之改善概況，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於 107 學年度開學後 3 個月內續復。

十二、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獲獎勵大學教學相關制度建制、預算執行、校際教學資源共享之協調、整合成效落實現況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二，有關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配置事宜，因該計畫已終止並併入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而高教深耕計畫非本案調查範圍，檢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行政院參考，本項調查意見結案存查。

二、本案調查意見四、六，有關教學卓越計畫成果之延續機制，檢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教育部依限續復。

十三、教育部及科技部函各 1 件，有關東海大學林姓教授所提科技部 101 年度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都市生態環境系統監測、評估與規劃—架構永續都市之實務探究」，該計畫之子計畫四主持人周姓教授所提計畫書，涉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復函已針對續訴內容查明，且本會前已函復陳訴人在案，本件併卷存查；科技部部分仍未具體改善，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於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為國立臺灣大學郭姓教授違反學術倫理案，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涉及該校楊姓前校長，教育部未主動查處；科技部僅追回計畫之主持人費用，且未對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事項待行政院督飭所屬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三)、(七)，函請該院於每年度 2 月底前函報前一年度各項相關辦理進度、結果、相關說明及具體改善成效；另檢附核簽意見三(四)、(五)、(六)，函請該院積極列管追蹤，督飭所屬於相關改善計畫或辦理事項完成後，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調查意見三部分，臺大已修正相關規定，與本院調查意旨相符，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有關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化衝擊致面臨發展窘境，各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或提供獎學金，延攬外籍生來臺就學，或薦送青年學子赴各國進修；國內大學亦至東南亞招生以廣納人才。究我國各大專院校是否具備國際化條件，相關部會推動高教國際化具體策略及實施績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之處理辦法：

一、檢附核簽意見五(一)、(二)

、(十)，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限續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五(三)至(七)，函請教育部依限續復。

十六、教育部函，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近年來依繁星計畫錄取學生放棄入學情形日增，有無影響弱勢學生就學權益；該部自 96 學年度推動該計畫以來，對於城鄉教育差距及區域資源分配不均等現象，究是否發揮調整和改善之作用，並達成預期效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繁星計畫推薦入學機制及城鄉教育資源均衡等配套措施，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10 日前續復相關檢討辦理情形。

十七、據訴，渠因捲入豐原高中禮堂倒塌慘案，被判公共危險罪案，受命推事施○林，前檢察總長陳○明等人裁判不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人民書狀經本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函復：……。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台端歷次陳訴，業經本院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查復在案，宜請參考該等復函意旨；本次續訴經核尚無新事證，業已併卷，嗣後如就同一事由續訴，而無新事證，將依上開規定不再函復。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有關該院長期末

檢視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售酬金比率，且未規範該社人員薪資、獎金等費用上限及檢視優惠退休、資遣方案合理性，任由該社不當墊高費用，影響繳庫盈餘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故宮對於其附設博物館商店及餐飲服務之得標廠商營運狀況，均已設置監督小組並著重績效評估，另該院對於出國職員已有明確嚴謹之規範，相關改善措施尚稱妥適，函請故宮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科技部函，有關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究該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部分，科技部仍有須說明事項，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該部詳予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北投文化國小發生隨機殺害女童事件，引發校園安全警訊，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七「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機制」，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賡續於每年 2 月底前函復前一年度之相關辦理情形及成效到院。

二、國立臺灣大學函，據訴，該校疑詐騙相關人簽署無效契約書，據以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損及其權益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國立臺灣大學就陳訴人指陳事項查復情形，似非無據，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孫大川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調查：政府為健全機關內部控制機制，近年來陸續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其中規定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惟迄今仍有部分國立大學未聘任內部稽核人員，年度稽核計畫仍待規劃與執行，而內部稽核機制是內部控制重要一環，必然影響大學校務基金內控機制之運作與成效，究國立大學推動與落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情形為何？洵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科技部函，有關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 104 年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已投入開發成本新臺幣 2,629 億餘元，惟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區仍入不敷出，究各園區之財務結構、營運策略及開發效益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二、三部分，因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參、一～二，函請科技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土地，且有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並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事項有不為負責答復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花蓮縣政府業收回並管理使用土地，並將收取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至相關單位，其餘應執行款項，該府將定期查核，俟發現債務人有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時，再予以強制執行，後續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到院，並副知審計部（影附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6081 號函）。本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高涌誠 劉德勳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交通部函各 1 件，有關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率以貨船規格設計，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之規定；另交通部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仍有研究船驗收交船及相關修法等待辦事項，依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強列管督導，將 107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另函請交通部，於船舶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檢送相關公文及附件見復。

二、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各 1 件，政府機關對於兒童劇團校園巡迴演出之教育宣導活動標案預算金額過低，致遭批評血汗藝文標案，影響劇團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已提出

未來相關改善作為，惟有待落實執行，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二)、三(三)，函請該 2 縣政府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庸再函復；調查意見涉及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檢討改善部分，結案存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本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臺灣大學詐騙渠簽署無效契約

書，使地政機關陷於錯誤，受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地，侵害其生存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陳訴其先祖遭臺灣大學詐騙乙節，影附陳情檢舉書，函請行政院依法妥處逕復(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今(107)年以來，接連發生數起列車出軌事故，究係肇因於高山鐵路年久失修，抑或維護管理不善所致，又天災破壞迄今未能全線通

- 車等情，容有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 二、調整本會今（107）年 4 月份中央巡察行程。提請討論案。
- 決議：照案通過。
-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致部分建物成為違章建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經費，未查明妥處即全數撥付；金門縣政府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照及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交通部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 107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 105 年 6 月 2 日發生淹水事件，該機場自啟用後，顯有重視擴建運量設施、輕忽基礎建設同步更新及工程管理不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行政院所復改善情形後續仍有待辦事項，執行成效猶待檢視，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確實妥處，並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本（107）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車站電扶梯故障頻傳，高雄、花蓮車站於 105 年 5 月相繼發生電扶梯意外致旅客受傷，置旅客安全於威脅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於 107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 六、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函復，有關桃園機場捷運車站漏水事件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見復。
- 七、據訴，為 WiMAX 網路系統升級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後仍提起上訴，且持續拖延賠償，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06 年 12 月 26 日本會委員巡察該院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復函併案存查，並通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於 105 年 3 月間，針對逾期未繳納 103 年前汽燃費之機車車主，共寄發 118 萬餘件處分書，其中 15 萬餘件因程序未齊備而撤銷；機車自 102 年起實施免換行照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及宣導是否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 106 年度開徵期繳納率較 105 年增加 2.52%，按時繳納車輛數增加約 27 萬輛，減少郵資等約 1,200 萬元，且公路總局將持續辦理汽燃費徵收、宣導及催繳作業，並依法辦理逾期未繳納者之罰鍰裁處，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 十、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函復，有關該處曾就業務委外之精簡職工領取退休、資遣費用適用法令疑義向相關主管機關請釋，然就其理應遵循之行政規則未予詳查，率允諾發放「輔導轉業鼓勵金」，致衍生爭議等情案之檢討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為保障更生人之工作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等情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簽註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函請交通部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修正通過後函復本院。

十二、交通部函復，關於「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審計部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聘用飛安評鑑檢查員支領鐘點費之程序、資格、時數(段)及額度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為維護市民安全，於高肇事路段推行空櫃大貨車與聯結車禁止行駛或管制行駛時間之措施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貨櫃超重查核及裝設數位行車紀錄器等事項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檢討見復。

二、臺北市府及臺中市府函復，關於臺中捷運工程鋼梁墜落發生重大公安意外，凸顯該工程之施作及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涉有漠視員工權益，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案之後續檢討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本案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對於承攬人之勞動條件及保障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持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續訴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續訴之核簽意見三，及陳訴人陳訴書狀影本，函請交通部責請中華郵政公司確實查處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用戶公積金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新北市政府有關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運作情形，請研考單位持續列管督導後續執行情形，毋須再復。調查意見六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高涌誠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簡麗雲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有關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長年居高不下，其中以青年學生為最多，亦凸顯大專院校公共運輸接駁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分別函請交通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 108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 100 年度「雲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等勞務採購，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廉政倫理規範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相關改善措施仍須落實執行，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車管追蹤。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7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215 號、106 年 10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311 號函之審核決定，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本院 106 年 7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215 號、106 年 10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311 號函之審核決定，均係基於同一事實所為處分，而分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爰合併審決，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 日向本院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請求閱覽、抄錄及複製據以作成 102 教正 5 糾正案與 102 教調 12 調查報告之卷證（全卷），經本院以 106 年 3 月 22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081 號函（下稱第一次處分）復訴願人無法提供使用，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向本院提起訴願，嗣經本院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後，另以本院 106 年 7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215 號函（下稱第二次處分）通知訴願人並檢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 7 件相關資料影本供其參考，同時副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本院遂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5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對第二次處分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訴願，經本院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後，另以本院 106 年 10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311 號函（下稱第三次處分）通知訴願人並檢附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0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43049 號函之附件（計 5 件）及○○市立○○國民中學 96 年 12 月 12 日○○教評字第 09630120100 號開會通知單等共 6 件相關資料影本供其參考，同時副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於本院就其對第二次處分所提之訴願作成決定前，便就第三次處分向本院表示不服提起訴願，嗣經本院依訴願理由重新審查後，審認旨揭號函之認定事實容有疑義而予以撤銷，另為新處分，並分別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311 號及 106 年 12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382 號函通知

訴願人並副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準此，原處分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院長 張博雅